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98號

原告 邱隨珍
張振興
張慧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廖培穎律師
歐陽佳怡律師

被告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
複代理人 蔣艾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以下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就下列事項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具狀說明，並將繕本逕送被告：

(一)請依如附表所示欄位，填入並計算原告所主張關於各原告就其「應分配房屋及車位價值」與「實際分配房屋及車位價值」，二者間應互為找補之金額。

(二)原告所主張上開房屋及車位應找補金額，加計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所墊付之房地互易稅金額後，再與兩造間實際已

找補之房屋及車位金額一併計算，確認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有無異動？若有，請確認是否欲變更聲明？若聲明請求之金額有擴張，請併依擴張後之金額計算繳納應補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(三)本件請求權基礎除民法第179條外，是否尚包括兩造間所簽訂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即原證一至三）第二條約定、原告張振興與被告簽訂之增補協議書（即被證16號）第一條約定？

(四)對被告112年4月17日所提民事陳報狀暨所附被證52、53，有何意見？

四、被告應就下列事項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具狀說明，並將繕本逕送原告：

(一)被告就所主張「原告應分配車位價值」之計算基礎即系爭建築案第一次公開銷售底價之車位平均單價，是否以321萬4,423元為據？

(二)就原告張振興、張慧儀之「房屋及車位找補明細」，被告是否以被證53所列明細為準？

(三)被證53並無原告邱隨珍之「房屋及車位找補明細」，請補提之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

項目	原告邱隨珍	原告張振興	原告張慧儀
約定應分配房屋/面積			
實際選配房屋/面積			
房屋價值計算基準			
約定應分配房屋價值 (A)			

(續上頁)

01

實際分配房屋價值 (B)			
約定應分配車位數量 (包括原告主張不足1 位之數量)			
實際分配車位			
車位價值計算基準			
約定應分配車位價值 (C)			
實際分配車位價值 (D)			
約定應分配房屋及車 位總價 (E=A+C)			
實際分配房屋及車位 總價 (F=B+D)			
房屋及車位找補金額 (G=E、F價差之九五 折)			
房屋及車位已找補金 額 (H)			
應退或不足之找補金 額 (即G、H差額)			